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20250512)

一、项目编号:[CFZCAHS-X-H-250031]

二、项目名称:敖汉旗新惠第七中学体育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设备购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北奥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西路与西关北街交叉口西南100米

被投诉人:敖汉旗教育局、赤峰星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惠州街70号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学无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玉龙街道财富大厦2楼201室

四、基本情况

内蒙古学无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同步启停高帧率摄像机”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大型企业,并且为大型企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内蒙古学无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条件,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

业情形，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情形。

投诉诉求为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做出无效处理并对涉事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经调查：内蒙古学无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同步启停高帧率摄像机”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为为大型企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全资注册，股东为大型企业，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内蒙古学无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诉事项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32 条规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取消中标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32 条规定执行后续采购活动。

